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12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6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許志敏、游家懿(開會)、王靜婷(開會)、劉永洵、李金烈、黃依慧、林義承、鄭淑芬、黃建華(蔡明宗代)、鄭期約、許峻璋、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黃建華代)、曾東和、蔡家隆、黃鳴毅、蕭建成、楊忠興、楊淑美、蘇靖、葉俊興(林清文代)、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陳忠德、蔡明哲、吳明德、郭乃誠、張瓊云、郎家睿、楊朝元、林廷翰、楊恩駒、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三、尼莎颱風檢討及策進作為(一)請陳志銘秘書長擔任 PM，整合 TEOC(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與本府大數據中心之資訊串接，並討論需提供 TEOC 進行實質決策之資訊需求，及可對外公開之資訊項目，訂出方向後，在作長期上線計畫(含預算)」。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二、警政、消防、社福合署辦公計畫會議:請陳志銘秘書長持續擔任 PM，以萬華區之規劃方式作為樣板，繼續規劃其餘 11 行政區，並於規劃過程中考慮:(一)消防分隊運作之「最適規模」，請陳志銘秘書長偕同消防局再行討論」。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20221031【市長室會議】二、輿情-梨泰院踩踏事件。有關首爾「梨泰院踩踏事件」，請消防局進行事件的研究檢討，分析本市可借鏡及改善之處，另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天下、遠見城市評比策進案:請消防局針對消防車年限過高問題提出改善計畫，本案列為移交項目」。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1110714 市長施政報告】消防局電梯受困救援案件，應於事後彙整給升降設備主管機關建管處，以利後續要求相關升降設備改善檢討；針對公共場所業者，遇民眾受困電梯，應制定民眾受困多久無法排除時，應通報 119 之規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20220718-市長與議員座談會-陳建銘議員】防水斜屋頂預留 3x3 米避難空間，無法達到防水的目的，建議市府妥善規劃。市府回應事項：都發局將與消防局研商有關 3x3 米避難空間臨路之處的問題，並訂定相關規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应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案；請消防局再依程序函報市府辦理修編作業，於

下會期送議會審議，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主席綜合裁示：請業管科室掌握辦理時效，各PM督導辦理。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業管科室依限辦理完成。

三、局長視察外勤分隊同仁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業管科室依限辦理完成。

四、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各單位依本府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2221 次市政會議紀錄及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 226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2. 有關本局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採購案件預定進度落後單位請掌握辦理時效。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督察室提報 2 則違紀案例，請各級主管加強法紀教育。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會計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111)年度將屆終了，請各單位儘速清理
經費支用案件並審慎辦理。

(十四) 政風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1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請相
關人員依規定辦理。

五、臨時動議

許志敏副局長補充報告：本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雖然市長
任期將屆，同仁仍應照日常生活工
作。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規定執行各項勤業務，莫因市政交替
而鬆懈。

散會：15 時 5 分。